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1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371.7亿元、人民币319.9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4]34号)文件，核准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为新设证券营业部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478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21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5,411,649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于2014年5月13日和14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75元~人民币3.77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买入数量(股) |
|----|-----|----------------|---------|
| 1. | 牛锡明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106000  |
| 2. | 彭纯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100000  |
| 3. | 宋曙光 | 候任董事长          | 50000   |
| 4. | 钱文挥 | 执行董事、副行长       | 30000   |
| 5. | 于利利 |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 30000   |
| 6. | 胡华庭 | 非执行董事          | 3000    |

上述人士自买入日起锁定一年。

上述人士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适用的证券交易规则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4-01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负责人王会波，证券事务代表王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7:00，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net/dqhd/sx>)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咨询办法：本公司提供广大投资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请投资者将关心的问题于2014年5月19日16:00之前提供给本公司。

联系人：刘鹏亮，宋昊  
咨询电话：03565920887  
传真：03565926912  
电子邮件：la601699@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000.00万元。

2. 发放年度：2013年度。

3. 分派范围：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对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时止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市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本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对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现金红利发放至股东账户。

7. 公司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4689035

传 真：010-6468903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定期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总额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3. 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时，公司分红比例应与之相匹配。

(2)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定期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总额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3. 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时，公司分红比例应与之相匹配。

(2)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定期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总额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3. 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时，公司分红比例应与之相匹配。

(2)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定期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总额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3. 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时，公司分红比例应与之相匹配。

(2)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